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9年2月27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 到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发布的标题为《8.12亿竞得23.03%股权杭州锐奇将入主大 连电瓷》的报道,文中称:

"根据企查查,杭州锐奇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目前有三家股东,分别是浙江讯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讯飚信息占比最高,持股达 85.59%。讯飚信息和众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应坚,应坚目前担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机电力")杭州、宁波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中机电力则由深市公司天沃科技实控,而天沃科技第一大股东是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澄清说明

为避免上述报道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实,现 澄清说明如下:

- 1、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人为林钢先生,并非应坚先 生。
 - 2、目前,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 3、公司包括下属分子公司均没有以任何形式筹划、参与过同大连电瓷控制权变动有关的任何事项,也不存在通过应坚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参与同大连电瓷控制权变动有关的任何交易。应坚先生以任何名义参与大连电瓷控股权变动的交易,均与本公司无关。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